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为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28,664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7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28,664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24,241,7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0%；反对股数 4,372,8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；弃权股数 50,2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4,591,454	50.9337%	4,372,830	48.5084%	50,292	0.5579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士龙律师、史成成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